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88,003,13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561,960 股，即为 185,441,17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2,252,941.1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23%。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94,18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62,347,123.17 元（含税）（包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40,094,182.05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4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3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0)。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3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浩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航恩典航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恩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盛航浩源以及盛航恩典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为盛航浩源、盛航恩典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为盛航恩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盛航浩源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公司为盛航浩源、盛航恩典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盛航浩源、盛航恩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

和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盛航浩源正常、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盛航恩典系公司为拓展外贸业务设立的单船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向盛航浩源、盛航恩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讨论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同时，依据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为促进业绩增长，调动监事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和检查职能，确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为提升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助力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价值，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

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告内容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